

中国民用航空局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AAC

适 航 指 令

AIRWORTHINESS DIRECTIVE

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CCAR-39)颁发，内容涉及飞行安全，是强制性措施。如不按规定完成，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

编号：CAD2018-GL5T-03

修正案号：39-9513

一. 标题： 电源-变频发电机电缆和液压/燃油管路-改装

二. 适用范围：

本适航指令适用于序列号 9001 到 9831 和 9998 的庞巴迪公司 BD-700-1A10 和 BD-700-1A11 型号飞机。

三. 参考文件：

1. TCCAAD CF-2018-22 (2018 年 8 月 2 日颁发)
2. 庞巴迪公司 SB 700-24-089 初版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
3. 庞巴迪公司 SB 700-24-6014 初版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
4. 庞巴迪公司 SB 700-1A11-24-028 初版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
5. 庞巴迪公司 SB 700-24-5014 初版 (2018 年 4 月 25 日发布)

使用上述参考文件“2.”、“3.”、“4.”、“5.”的后续批准版本用来符合本指令也可接受。

四. 原因、措施和规定

1. 原因

已发现有几架飞机后设备舱中的变频发电机(Variable Frequency Generator, VFG) 电缆和液压/燃油管路之间的间隙过小，导致 VFG 电缆和液压/燃油管路间产生摩擦。摩擦有可能造成破损，使液压/燃油泄漏，并产生电弧形成点火源。这一状态如不纠正，可能会导致飞机

在飞行中失火。

本适航指令强制要求改装变频发电机供电电缆和电线的排线，以确保后设备舱中变频发电机电缆和液压/燃油管路间的规定间隙。

2. 措施和符合性时间

按照 TCCA AD CF-2018-22(2018 年 8 月 2 日颁发)中“Compliance”和“Corrective Actions”段落所给定的符合性时间和措施规定完成相应工作。

3. 其他规定

无。

4. 等效替代

(1) 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等效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 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

(2)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等效替代方法之前, 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

五. 生效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六. 颁发日期: 2018 年 08 月 16 日

七. 联系人: 王诗婷
中国民用航空上海航空器适航审定中心
021-22321449